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9—043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20日下午14:45在浙江永嘉瓯北镇双塔路2299号报喜鸟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19日—2019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9日15:00至2019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志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或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328,943,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154%。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143,262,2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58%;(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185,681,0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496%;(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5%下同)共14人,代表股份3,69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4%。

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28,942,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票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69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2%;反对股份数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28,942,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票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69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2%;反对股份数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28,942,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票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69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2%;反对股份数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28,942,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票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69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2%;反对股份数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19年4月2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28,942,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票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69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2%;反对股份数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年度报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19年4月2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28,920,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反对票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1%;弃权票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6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47%;反对股份数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股份数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45%。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19年4月2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28,920,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反对票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1%;弃权票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6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47%;反对股份数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股份数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45%。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19年4月2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稳定和拓展营销网络继续实施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28,920,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反对票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1%;弃权票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6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47%;反对股份数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股份数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45%。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19年4月2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优化营销网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28,920,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反对票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1%;弃权票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6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47%;反对股份数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股份数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45%。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19年4月2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27,755,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88%;反对票1,1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3543%;弃权票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0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388%;反对股份数1,1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467%;弃权股份数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45%。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19年4月2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28,920,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反对票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1%;弃权票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6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47%;反对股份数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股份数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45%。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19年4月2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28,920,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反对票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1%;弃权票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6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47%;反对股份数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股份数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45%。

四、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彭涛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股东作《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对独立董事2018年度履职基本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日常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19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9-048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控股股东高玉根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高玉根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高玉根先生于2019年5月7日至2019年5月17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31,117,123股,加上2019年3月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3,500,000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4,617,123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059%,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高玉根	大宗交易	2019.03.01	3.1400	3,500,000	0.1017%	
		2019.05.07	2.7900	7,160,873	0.2082%	
		2019.05.08	2.8315	7,550,000	0.2136%	
		2019.05.09	2.7500	5,346,100	0.1553%	
		2019.05.10	2.7462	3,828,400	0.1112%	
		2019.05.13	2.7464	2,777,750	0.0807%	
		2019.05.15	2.6524	2,034,700	0.0591%	
2019.05.16	2.6273	1,500,700	0.0436%			
2019.05.17	2.6860	1,112,600	0.0323%			
合计					34,617,123	1.0059%

高玉根先生本次减持的公司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取得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部分)。

2. 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玉根	合计持有股份	768,845,445	22.34%	734,228,322	21.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284,536	1.69%	157,594,238	4.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710,560,909	20.65%	576,634,084	16.7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2、本次减持股东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除高玉根先生被动减持的31,117,123股外,其他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本次减持与高玉根先生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5、截至本公告日,高玉根先生预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高玉根先生被动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高玉根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9-031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否决或变更。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2、召开时间:2019年5月20日(周一)下午15:00

3、召开地点: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镇建丰路7号)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形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黄冠雄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11,179,6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3731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11,179,4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37307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48%。

2、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0,450,7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7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450,7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78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48%。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211,179,4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450,7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二)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11,179,4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450,7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1,179,4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450,7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211,179,4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450,7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五)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11,179,4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450,7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六)审议《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1,179,4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450,7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七)审议《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328,920,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反对票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1%;弃权票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6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47%;反对股份数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股份数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45%。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19年4月27日